

112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

排名前 25%業者，計銀行業 9 家、大型綜合券商 3 家、其他綜合證券商 6 家、壽險業 6 家及產險業 5 家。依機構名稱筆畫順序為：

一、銀行業：三信商業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。

二、證券業

(一) 大型綜合證券商：元大證券、兆豐證券及富邦綜合證券。

(二) 其他綜合證券商：中國信託綜合證券、玉山綜合證券、台中銀證券、合作金庫證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及福邦證券。

三、壽險業：中國人壽、南山人壽、國泰人壽、富邦人壽、新光人壽及遠雄人壽。

四、產險業：明台產物、南山產物、泰安產物、新光產物及臺灣產物。

排名前 26%-50%業者，計銀行業 9 家、大型綜合券商 2 家、其他綜合證券商 5 家、壽險業 5 家及產險業 5 家。依機構名稱筆畫順序為：

一、銀行業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王道商業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板信商業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灣銀行。

二、證券業

(一) 大型綜合證券商：統一綜合證券及凱基證券。

(二) 其他綜合證券商：大展證券、台新綜合證券、美好證券、第一金證券及臺銀綜合證券。

三、壽險業：元大人壽、中華郵政、台新人壽、第一金人壽及臺銀人壽。

四、產險業：旺旺友聯產物、華南產物、第一產物、富邦產物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。